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发布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93号
林云斌:本院受理原告朱关友诉及被告王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12539号
周泽民:本院受理原告袁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7)浙0106民初12542号
周泽民:本院受理原告袁丽诉你及董耀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8)浙0106民初174号
缪洪杰:本院受理原告胡为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2017)浙0106民初4844号
袁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44号民事判决书。袁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借款本息78281.61元,并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21600元,逾期利息7429.74元,违约金32593.62元(暂算至2017年4月25日),自2017年4月26日起按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按《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合同》约定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4843号
余志方: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843号民事判决书。余志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分期借款本息78621.76元,并支付分期付款手续费17400元,逾期利息3208.1元,违约金10161.01元(暂算至2017年4月25日),自2017年4月26日起按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违约金按《江苏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江苏银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合同》约定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106民初10675号
刘燕芬:本院受理原告陈瑞源诉你及刘淑燕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578号
郭吉娣、郭春华、沈海华:本院受理原告余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45、10947号
熊保财:本院受理原告罗永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原告诉请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948号
韩宣文:本院受理原告罗永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901号
杭州元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周松林、俞福英:本院对琴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94号
华建宏:本院对汤杨和诉你和华建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35号
广州市碧莹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本院对上海美化化妆品有限公司诉广州市碧莹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欧佩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55号
丁华桥、戴利平、戴海东:本院对刘庭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380号
卢秀芳、台州市康越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78号
吴永明:本院对杭州钱潮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28日

(2016)浙0106民初4号之二

本院根据债权人杭州澳利斯橡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东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东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金额达118552300.13元,而截至2017年9月18日,浙江东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2.58元。本院认为,浙江东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务总额为118552300.13元,已经发生的破产费用为1460元,而其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262.58元,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东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东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476号
郭春贵、李蒙兴、嘉兴市旭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卫萍:原告洪嫣、王迅、郑小堂、屠阿牛、洪家钦与被告郭春贵、李蒙兴、嘉兴市旭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卫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桐乡市看守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70号
严怡、张福俊:本院受理原告吴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你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起至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67号
王磊、董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安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国民、王磊、董政、翟俊豪人执行异议之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166号
骆红琴、郭定勇、金海永、余绿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支行与被告骆红琴、郭定勇、金海永、余绿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6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961号
徐志威:本院受理原告许再诉你及卢茗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106民初9961号民事判决书。一、徐志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许再借款3700000元,支付利息690050元(按年利率18%自2015年3月22日计算至2016年3月29日),逾期利息508133元(按年利率24%自2016年3月30日计算至2016年10月22日),合计4898183元,此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4%另行计付。二、卢茗源在借款本金175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利息范围内对上述徐志威应支付的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驳回许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40号
金明震:本院受理张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9140号民事判决书。金明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张翼借款41000元,支付利息647.01元,违约金12697.64元(按年利率24%自2016年2月1日计算至2017年5月15日),合计54344.65元,此后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违约金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36号
方炳达、胡银洁、韩琳璐: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杭州杭丰纸业业有限公司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036号民事判决书。一、方炳达、胡银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支付利息17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2月16日计算至2017年4月7日),合计517000元,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方炳达、胡银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16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800元。三、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方炳达在杭州杭丰纸业业有限公司600万股股权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韩祖全、韩琳璐、杭州杭丰纸业业有限公司、徐秀萍、袁正玉、袁哲晋、袁云仙、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元、郑乃兴对方炳达、胡银洁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34号
方炳达、胡银洁、韩琳璐:本院受理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杭州杭丰纸业业有限公司等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一、韩祖全、孙春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34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2月16日计算至2017年4月7日),合计1034000元,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样标准另行计付。二、韩祖全、孙春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32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1100元。三、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韩祖全在杭州杭丰纸业业有限公司1040万股股权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杭州杭丰纸业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袁云仙、韩琳璐、徐秀萍、袁正玉、袁哲晋、方炳达、胡银洁、韩祖元、郑乃兴、韩祖全、孙春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91号
林云斌:本院受理原告陆自华诉你及被告王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陈斌(身份证号码:430682198707194018):
我局对你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7]3016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知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余宁(身份证号码:412326198312022423):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7]4057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知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詹菊香(身份证号码:360428197508221640):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7]4051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知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吕亚芹(身份证号码:360481197812243424):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7月24日作出的甬鄞卫医罚[2017]4009号行政处罚决定。
现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甬鄞卫医催[2018]000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催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如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华融Y00160223-2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

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华融资产联系电话:0577-5557065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90122015280591	69,541,372.91	11,008,145.59	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90122015280585			
			90122015280587			
			90122015280400			
			90122015280142			
			90122015280408			
			90122015280405			
			90122015280392			
			90122015280402			
			90122015280177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90122015280196	19,675,850.73	3,316,177.65	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杨胜武、李建凤
			90122015280169			
			90122015280409			
			90122015280458			
			90122015280612			
			89,217,223.64	14,324,323.2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华融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仲裁公告

项先华:我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诉被告项先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因你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内。本会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我会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临城干岛路159号市国土局大楼11楼)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18年2月28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汇章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姚军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200210779088,流水号10441946,声明作废。
遗失宁波市婺州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江东梅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31102081106788,声明作废。

要求配合破产清算的公告

浙江圣宇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朱世震、吴青华及其他清算义务人(以下简称“清算义务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浙江圣宇成套电气有限公司(下称“圣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月5日依法指定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股东负有配合清算的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妥善保管并移交圣宇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资料等的义务,如实陈述相关事实的义务,等等。拒不移交、虚假陈述、误导、隐瞒等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破产清算的,还可能对圣宇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限你方立即与管理人联系并移交圣宇公司的全部财产。联系方式: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大厦12层,18042008763(杨律师)。
浙江圣宇成套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2月28日